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附屬公司ZERO CO., LTD.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

本公告並非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公告。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以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ZERO之財務資料，ZERO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提交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Zero Co., Ltd. (「Zero」)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按照適用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公司的及時披露責任，向東京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季度盈利報告，當中載列Zero及其附屬公司(「Zero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Zero所提交及上述季度盈利報告載列的Zero集團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有別於本公司編製及呈列其財務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時須遵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Zero已僅以日文向東京證券交易所提交上述季度盈利報告，該盈利報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or.jp>)可供查閱。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anchong.com/en/investor\\_relations.aspx](http://www.tanchong.com/en/investor_relations.aspx))登載同一份季度盈利報告之英文譯本作為海外監管公佈。

已提交的Zero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連同相應前一個財務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財務業績**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綜合業績 (少於一百萬日圓之數字向下湊整。)

以下所示百分比乃與去年同期比較之比率增加或減少

	銷售額		經營收入		一般業務收入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收入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59,235	6.6	4,388	90.6	4,647	91.6	2,904	10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55,589	10.2	2,302	-2.9	2,425	-0.1	1,400	3.6

(註) 全面收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第三季 2,803百萬日圓(83.2%)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第三季 1,530百萬日圓(8.3%)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盈利-攤薄
	日圓	日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74.3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81.95	-

(2) 綜合財務狀況

	總資產	淨資產	股東權益比率	每股淨資產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	日圓
截至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	36,893	18,446	50.0	1,111.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145	16,605	47.2	971.51

(參考) 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46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605 百萬日圓

**2. 股息**

	每股股息				
	第一季季末	第二季季末	第三季季末	第四季季末	年度總計
	日圓	日圓	日圓	日圓	日圓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	8.00	-	19.50	27.50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13.00	-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預測	-	-	-	30.40	43.40

(註): 最新股息預測的修改: 無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順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網址: <http://www.tanchong.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是王陽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和Prechaya Ebrahim先生。